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工利字第一〇八三〇一五七三七號函略以：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得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經考量籌設許可審查過程將產生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4. 第四條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本標準係為配合執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業務時，產生<u>業務單位人工審查、開會及外聘委員等</u>之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文字修正。另查本府前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府工利字第一〇七六〇</p>

	<u>下簡稱工務局)。</u>		0二三九一一號公告將再生水資源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併予陳明。
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